

# 新材料研发中试环保生产基地项目监理服务 补充公告

新材料研发中试环保生产基地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JG2023-5476）于2023年9月25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 一、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招标公告第2项 2.1.3点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6427.79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暂定为43699 m <sup>2</sup> ，计划新建设生产厂房、研发车间、综合楼（含地下室）、仓库、物流周转用地、其他区域（含动力站房、消防泵站、化学品库、气化站）、筒仓及相关道路景观。其中生产厂房最高高度为60m，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6452.2 m <sup>2</sup> ，最大跨度58m，最大单跨为38m。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6427.79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暂定为43699 m <sup>2</sup> ，计划新建设生产厂房、研发车间、综合楼（含地下室）、仓库、物流周转用地、其他区域（含动力站房、消防泵站、化学品库、气化站）、筒仓及相关道路景观。其中生产厂房主体结构为非轻钢结构，最高高度为60m，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6452.2 m <sup>2</sup> ，最大单跨为38m。
2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p>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p>(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p>(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3	<p>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4.3</p>	<p>见原招标文件</p>	<p>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 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p>(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2.2.4(1)	<p>投标人监理的类似监理项目业绩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奖项情况:</p> <p>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1.5分, 最多得12分;</p> <p>2、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 最多得6分;</p> <p>3、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 最多得2分;</p> <p>本评分项最多得12分。</p>	<p>投标人监理的类似监理项目业绩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奖项情况:</p> <p>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1.5分, 最多得12分;</p> <p>2、获得省级奖(含副省级)项的每项得1分, 最多得6分;</p> <p>3、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 最多得2分;</p> <p>本评分项最多得12分。</p>
5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2.2.4	<p>说明: (1) 类似监理项目是指招标公告第3条所述监理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项目,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或施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时间为准。</p> <p>(2) 项目获奖: 国家级奖指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类奖项(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p>	<p>说明: (1) 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是指招标公告第3条所述监理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项目,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 否则不予以认可)。</p> <p>(2) 项目获奖: 国家级奖指国家优质</p>

		案)。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获奖业绩以投标人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或获奖官网网页截图为准，若获奖证明材料未显示参建单位，则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颁发的日期为准。	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含副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类奖项（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获奖业绩以投标人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或获奖官网网页截图为准，若获奖证明材料未显示参建单位，则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颁发的日期为准。
--	--	--	---

二、本项目原定的投标登记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及场地安排现进行调整，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三、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招标单位：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